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职称〔2023〕6号

桂林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和重新确认工作的通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桂人社规〔2021〕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校2023年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委员会和职称推荐评审认定监督小组，分工负责对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评议推荐和全程监督（另文通知）。

二、职称认定

（一）职称认定条件

1. 高等学校教师、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高校实验技术等4个系列按照《桂林学院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等4个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桂院政职称

〔2022〕8号)执行。

2.非高校系列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系列主管部门的相关部署文件执行。

(二) 职称认定方式

1.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4个系列由学校自主认定。

2.非高校系列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系列主管部门的相关部署文件执行。

三、职称重新确认

(一) 职称重新确认权限

高等学校教师、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高校实验技术等4个系列由学校进行职称重新确认。其余系列、级别职称的重新确认按照《关于规范我区职称重新确认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0〕132号)文件规定办理。

(二) 职称重新确认范围

专业技术人员在自治区外(含中直、部队)取得职称,到我校工作,并继续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

在高等学校等实行自主评审或以聘代评单位取得的职称,流动到我校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自主决定进行职称重新确认,或者要求重新参加学校职称评审。

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的职称不再办理职称重新确认。

在我区取得的中初级职称，实行统一的职称电子证书，在自治区范围内流动的不再办理职称重新确认。

（三）职称重新确认条件

1. 需进行重新确认的职称必须是符合国家职称政策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的评审、审批程序，由相关部门按权限授予的。

2. 人事关系已转入我校，建立2年以上劳动（人事）关系，并按规定在我校参加社保。

3.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属职称系列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一致。

四、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学校年度各系列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数量如下：

（一）职称认定

职称系列 / 等级	中级	初级
高校教师系列	26	1
小计	26	1

（二）职称重新确认

职称系列 / 等级	副高级
高校教师系列	2
小计	2

五、认定和重新确认时间安排

(一) 2023年9月: 申报人对照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条件和材料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 2023年9月28日前: 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并提交申报信息;

(三) 2023年10月23日前: 各二级学院及单位按照审核推荐的程序和要求组织材料初审;

(四) 2023年11月6日前: 学校组织推荐, 校职改办进行材料审核、公示。

六、申报系统

申报人使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gxrczc.com/>)进行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申报。

七、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程序

(一) 个人申报

达到相应认定条件的个人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申报材料, 提交所在二级单位。不符合相应认定或重新确认条件的个人不得申报。

(二) 二级单位初审

二级单位审核申报人材料, 并将符合认定或重新确认条件要求的申报人材料统一报送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审核、公示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学校职称评

审认定推荐委员会进行审议、推荐，将符合认定或重新确认条件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认定结果审定、备案

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向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认定结果使用

经学校认定或重新确认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职工，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聘任；流动到区内外其他单位的，按照转入单位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工作要求

（一）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承诺。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指定位置以及未按规定的时间期限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二）审核推荐要求

审核、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申报审核工作，各二级学院及各单位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信息填报及材料报送等事宜详见《桂林学院关于 2023 年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和重新确认信息填报及材料报送要求》。

(三) 回避与纪律

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所有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如与申报人是三代内的直系亲属、配偶或姻亲关系或师生，该人员必须回避。

所有相关人员必须按照职业要求，客观公正和严肃地对待相关工作，不得徇私舞弊，徇私舞弊人员将列入黑名单，3年之内不允许参加学校内部所有学术和人事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和影响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一经收到有关举报，学校将启动调查程序，并评估被影响的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的有效性。对干预影响不会产生颠覆性结论者，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对干预影响产生颠覆性结论者，予以问责处理，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申报人须保证申报材料完全真实有效。

(四) 责任追究

1.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根据《桂林学院教职工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予以严肃处理，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并由学校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撤销其职称，进入认定或重新确认结果公示期的，认定或重新确认结果无效。上述行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再次申报。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认定或重新确认结果不予确认。

2. 申报人推荐单位未履行资格条件审核职责，推荐人选不符

合认定资格及条件的，认定或重新确认工作程序不规范的，学校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三人次及以上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认定条件），追究相关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3.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学校将调离相关岗位，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单位或个人对认定或重新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向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九、投诉举报受理

任何个人或单位如发现认定或重新确认过程中违纪违规现象，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向学校纪委投诉、举报，学校纪委收到投诉、举报后组织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桂林学院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举报电话：0773-3690766

举报邮箱：ljxyjjc@gxljcollege.cn

十、特别声明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在本年度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的各

程序环节中，凡是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的，则视为该申报人主动放弃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资格，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学校不再受理其申报事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